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328 號

主旨：有關旅行業辦理業務應注意證照保管及遺失通報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應遵照法規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20926927 號函轉外交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外授領一字第 1126605885 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，應妥慎保管其各項證照，並於辦妥手續後即將證件交還旅客。前項證照如有遺失，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。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：「…旅行業…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3. 外交部近來查悉旅行業連續發生數起集體遺失國人護照案件，為維護我國護照公信力，避免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及防範不法情事，請旅行業者應加強內部監督及管理，並配合前揭法令辦理：
 - (1)應訂定國人護照等證件之保管及控管標準作業程序，並確實落實簽收證照作業、保險櫃及裝設「監視器」等措施，以防杜不法。
 - (2)應妥慎保管國人護照等證照，倘有遺失情事，務必於 24 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警察機關或該署報備，以供相關機關即時查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